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
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之合法合规意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佑电气”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山西证券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约定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因自公司实施首次回购至今近三年，受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影响，公司未实施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之规定，公司计划变更上



述用途为注销，上述变更已经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德佑电气本次变更回购股票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德佑电气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始，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4%，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0.00%，回购股份成交价最高 1.1 元/股，最低 0.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24,036.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无法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申请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减资行为，已经在《鲁中晨报》登报，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等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暨注销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不产生影响，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事项

山西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德佑电气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之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